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1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100材料进风联络巷巷道内风速为0.2m/s，煤1二采区皮带巷下段巷道内风速为0.21m/s，巷道内风速不足0.25m/s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九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抽查1602运输巷超前支护在用的4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均不足11.5Mpa，不符合《1602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超前支护的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低于11.5MPa”的规定;2220综采工作面溜尾出口有3组单元支架只压力表显示数值不足10MPa，有1个压力表线表读数为0,不符合《2220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溜尾出口外0-30m范围单元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15 MPa,30m以外单元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10 MPa”的规定；现场测量2220运输巷超前支护5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，有3棵数值分别是2 MPa、8MPa、8MPa，不符合《2220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低于11.5MPa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602工作面运输巷距工作面50m处的防尘净化水幕不能覆盖巷道全断面，材料巷距工作面100m处的防尘净化水幕管路断裂无水，回风口后处未安设防尘净化水幕，不符合《1602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材料巷在距工作面100m内和顺槽门子口处设两道自动防尘净化水幕，水幕能封闭全断面”的要求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2220综采工作面42#与41#、22#与23#支架高低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/3；67#与68#、8#至1#支架架间空隙均超过100mm, 不符合《222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相邻支架间不能有明显错差（不超过支架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），架间空隙不超过100mm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5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2022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，2220综采工作面74#液压支架一个立柱压力仪表显示6Mpa,另一个立柱压力表显示30Mpa，经核实为显示6Mpa的压力仪表损坏，不能正确显示支架初撑力和支架阻力；第45#支架压力仪表破损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6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2220综采工作面下出口与巷道连接处3m范围为1.6m，巷道高度低于1.8m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7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煤1二采区专用回风巷积尘超过2mm，未实施定期冲刷巷道积尘的综合防尘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给予警告，对矿井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，并对通防副总邹某某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|
| 8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C202充填试验工作面2-1充填巷使用的刮板输送机机尾未按《C202充填试验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在机尾施工1组底锚锚杆，底锚锚杆施工位置应垂直或滞后于机尾连接部位”的规定生根固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9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C202充填试验工作面2-1充填巷使用无内喷雾系统的综掘机破岩掘进，未安装应用除尘器，不符合《C202充填试验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工作面必须安装除尘风机，且与掘进机实现闭锁，除尘风机吸尘口距迎头不得大于5m”和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（AQ 1020-2008）4.7.1.2 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10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2022年8月9日至12日检查发现2220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问题（文书编号：鲁煤安监一处处〔2022〕22003号），2022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矿多处仍存在初撑力不足问题，矿井未严格执行监察指令，不符合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| 给予警告，对矿井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，并对矿长周某某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，对生产副矿长曲某某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，对采煤副总陈某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。 |
| 11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矿井东翼补充回风巷测风站未设置风速传感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7.2的规定，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胶带顺槽超前支护200m处安装的锚杆测力计读数为20KN，不符合《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杆测力计安装初始读数不低于40KN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|
| 12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柴油动力齿轨车(130KW)运行路线经过一采区上部变电所，实测一采区上部变电所的风量为284m3/min,风量不足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九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13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163-165#架顶板注浆角度和位置不符合《1301工作面（外）注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》第七项中“在顶板向下0.6-1.5m处布置注浆钻孔，钻孔仰角为25-45°”的规定，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胶带顺槽超前支护1#架后柱进液管U型卡未安设到位、未露头。不符合作业规程中“液压管路卡子必须使用标准U型卡，U型卡另一端必须露头，防止胶管抽头伤人”的规定，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胶带顺槽464#、470#顶板爆破孔深为40m，封孔长度分别为6m、8m，不符合《冲击地压测定、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3部分：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》5.3.9的规定，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限员站位置处有5根底角锚杆锚杆托盘已脱落，未及时维修，不符合《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杆失效时及时维护”规定，1306工作面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一排隔爆水棚与工作面距离大于260m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（AQ1020-2008）6.5.2.4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|
| 14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132#、145#架护帮板支设不到位；面内第133#与第132#液压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2/3，不符合《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要及时打设护帮板，防止煤壁片帮或掉顶；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2/3”的规定，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第7#、60#、109#液压支架后立柱支撑力分别为4.6、5.2、2.3MPa,不符合《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后立柱初撑力不低于12MPa”的规定，北翼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往后30m巷道顶板初喷未覆盖金属网，不符合《北翼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初喷厚度覆盖金属网”的规定，北部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有淋水，未使用热浸锌材质的锚杆控制围岩，不符合《北部轨道大巷掘进作业规程》中“巷道有淋水时，使用热浸锌锚杆支护巷道”的规定，1306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后约50m范围内两帮底部锚杆全部水平施工，不符合《1306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断面支护设计“底锚杆下打30°”的规定。靠胶带一侧编号为174-8的锚索外露长度达350mm，不符合《1306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锚索外露索具长度150-250mm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|
| 15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轨道巷第6#超前液压支架压力表损坏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一采区避难硐室东门外氧气传感器自2022年9月24日至29日持续报警，矿井未分析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9.2.2规定，现场抽查2022年10月13日中班待用光干涉甲烷测定器，机号为981A115的光干涉甲烷测定器气密性不合格，不符合《MT 28-2005 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》（MT 28-2005 ）5.6.3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16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北部轨道大巷锚喷作业地点下风流方向100m内范围只安装一道风流净化水幕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（AQ1020-2008）4.8.2.4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17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2022年9月29日预防性技术监察时，查《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采扩大区设计说明书》及巷道设计剖面图，一采扩大区进、回风巷将在张楼断层以东区域穿过3煤层顶板岩层与新近系不整合接触区，两条巷部分区域将进入煤层露头60m保护煤柱线内，经计算，进入保护煤柱线的巷道顶板距新近系底界最小处仅为57m。一采扩大区进、回风巷掘进施工存在破坏煤层露头保护煤柱，导致新近系含水层突水的重大风险。矿井未辨识该重大风险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